

中共华容县委办公室

华办〔2020〕23号



中共华容县委办公室 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容县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华容县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下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华容县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措施

为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切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基层组织执政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决战决胜,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湘发〔2019〕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选准支部头雁。从农村致富带头人、科技致富能手、返乡企业人员、退伍军人、本土大学毕业生等群体中,大胆选用思想解放、事业心强、思路清晰、懂经营善管理的能人担任村(居)党组织书记,配强村“两委”班子,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中的领头作用。发挥县直单位驻村、联村帮扶作用,指导、扶持村盘活集体资产,发展产业项目,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县直单位,各乡镇)

二、落实产权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清查核实村集体所有资产、资源、资金的存量、结构、分布等情况,健全管理制度,对应属于村集体所有的资产、资源、资金,一律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统一管理,对拒不执行的组织或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实现村级监管全覆盖,“三资”

归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零遗漏。（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各乡镇）

三、鼓励参股经营。鼓励村集体领办、创办或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实体等经营主体，通过入股、管理服务等方式获取收益。鼓励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支持村级惠农综合服务社开展相关惠农服务。鼓励流转土地，实行集中式、规模化种养，提供产供销服务，提高空置农田产出效益，提升村级收入水平。（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供销联社、各乡镇）

四、盘活闲置资产。梳理全县中小学布局调整中被撤并停办的学校资产、废旧村部等集体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闲置校产优先改建幼儿园或者置换资产用于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废旧村部等集体资产用于支持村集体发展与产业政策相符的有关项目，明确产权归国有，由乡镇管理，收益归村集体。（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教育体育局、各乡镇）

五、开发低效用地。运用多村共建的方式，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经县政府“一事一议”同意，可以使用低效用地、林地、水面、自然景观等资源，依法依规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林下经济、物业经济。（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

六、规范租赁管理。开展全县村级经营性资产租赁合同清理，依法解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租价格明显低于当时市场价的合同，并组织重新发包。所有村经营性资产租赁项目，由乡镇“三资”管理平台统一交易管理，防止暗箱操作，提高租赁溢价率。（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法制办、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七、创新金融支持。制定强村配套金融政策，创新银行业“三权抵押贷款模式”，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提供专项信贷支持，建立金融系统强村帮扶工作机制，下派金融服务特派员帮扶结对任务，确定强村试点项目，精准对接强村富民。（牵头单位：县政府办，配合单位：财政局、各金融机构、各乡镇）

八、发展乡村旅游。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依托本地山水资源，打造精品一日游、民俗游、红色游。开发乡村旅游资源，打造休闲康养基地，在乡村形成一体化配套服务体系，增加村集体的旅游休闲服务收入。（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办，配合单位：文旅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九、实施特色项目。重点支持利用光伏发电等新技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引导和鼓励经济薄弱村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和农业资源优势，发展现代农业，打造现代农业强村。（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扶贫办、各乡镇）

十、加大奖励扶持。县财政整合安排一定的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采取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立落实村级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加大经济薄弱村省级专项扶持力度。对集体经济发展较好的村，从当年新增已入账的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中，拿出 10% 的资金用于落实村干部奖励补助。（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华容县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顾问，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政府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旅广电局、法制办、扶贫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县 14 个乡镇及县直相关单位相应成立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建立县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中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政府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旅广电局、法制办、扶贫办）

十二、强化责任落实。明确第一书记、部门单位包村责任，

推动人、财、物各类资源向经济薄弱村倾斜，帮助和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各乡镇要逐村制定“一村一策”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配合部门单位负责制定可操作、可推行的帮扶措施和工作流程，确保帮扶政策落到具体项目、具体责任人、具体时间节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纳入乡镇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村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基层党建述职考评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